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3%；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3%，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4、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份数量及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其中，授予激励对象由原定的84人增加至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万股调整为590万股，预留部分为60万股不变。

7、2014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8、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15年1月1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91名激励对象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

12、2015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5年3月16日，公司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鉴于激励对象杨其洪、高文清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89人。

15、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5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由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15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5年8月26日，公司作出《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由16名激励对象认购全部的120.00万股。

19、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0、2016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21、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2、2016年4月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名激励对象中的3名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公司回购了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人共计回购80,000股；1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公司相

应回购了其 9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业务共回购股份 80,900 股，回购完成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119,100 股。

23、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现金 2 元（含税）。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238,200 股。

24、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其中 9 人解锁系数为 1，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全部给予解锁，2 人因业绩考核为合格，解锁系数为 0.7，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 70% 给予解锁，剩余 30% 回购注销。本次股份解锁办理完毕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1,872,200 股。

25、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26、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186,688.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1,510,857.52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4,705,230.03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136,010.68 元的较高值。</p>
4	<p>相比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p>	<p>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1,510,857.52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率为 45.68%；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8.57%，满足解锁条件。</p>
5	<p>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B 等级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C 等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因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则激励</p>	<p>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合格外，其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 B（合格）等级以上，满足解锁条件。</p>

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366,000 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 年 9 月 1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3%；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 1）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本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注 1）	待回购限制性股票（股）
冯伟光	800,000	240,000	240,000	560,000	0
何 涛	800,000	240,000	0	800,000	800,000
张继华	160,000	48,000	0	160,000	160,000
于恒胜	160,000	48,000	33,600	126,400	14,400
沈卫峰	120,000	36,000	36,000	84,000	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 人）	198,200	58,200	56,400	141,800	1,800
合计	2,238,200	670,200	366,000	1,872,200	976,200

注 1：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